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交住建字〔2026〕90号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6年建筑工程春季复工（开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吕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省、市、县关于节后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安排，切实防范化解建筑领域安全风险，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复工安全形势的严峻性

春季复工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期。节后人员思想容易松懈、设备设施停用后缺乏有效维护、新进及转岗人员对作业风险辨识能力不足等问题交织叠加，使这一时期面

临"假期综合征"干扰、设备重新启动磨合、新上岗人员不适应等多重考验，安全风险陡然增大。各项目参建主体要清醒认识当前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执行力，抓实抓细各项防范措施，全力打好春季复工安全攻坚战，为全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拧紧责任链条，确保复工安全工作部署到位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开展自查自纠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扎实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1. 全员培训到位。将复工安全培训作为"开工第一课"，对返岗、新进场、转岗人员实施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重点讲解岗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及典型事故案例，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2. 隐患排查彻底。复工前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的自查自纠。重点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临时用电、消防安全、临边洞口防护等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清零。

3. 复工条件严核。施工单位自查合格后，需形成书面复工报告，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

字确认后,方可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复工核查,坚决杜绝"未验先干、带病复工"。

(二)规范复工流程,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全县在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自查-申请核查-县级检查-验收复工"的流程。施工企业在自查自纠合格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向我部门提交复工申请。我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经复核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方可准许复工。

三、突出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在建项目要围绕以下 10 个重点方面,深入开展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一)安排部署与到岗履职

重点检查是否按要求部署开展春季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自查自纠是否真实有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全部到岗履职;是否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二)脚手架及模板支架

重点检查脚手架和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论证程序是否合规;进场钢管、扣件等构配件是否验收合格;架体基础是否有沉降变形,连墙件、剪刀撑等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模板支撑体系是否按方案搭设,拆除作业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新开工的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施工中必须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三) 临边洞口防护

重点检查基坑周边、楼层临边、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等部位的防护栏杆、盖板、安全网等防护设施是否设置到位且牢固,是否悬挂警示标志;斜道、通道防滑措施是否有效。

(四) 起重机械设备

重点检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是否经检测合格,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手续;设备基础、附着装置、各类安全限位装置是否完好有效;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设备产权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月度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

(五) 高处作业吊篮

重点检查吊篮是否经验收合格,安全锁、安全绳、悬挂机构等关键部件是否可靠;吊篮内作业人员是否超过2人,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带;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安排专人每日巡查。

(六) 深基坑工程

重点检查是否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基坑支护结构变形、周边地面沉降、水位变化等监测数据是否在允许范围内;降排水措施是否有效,基坑周边堆载是否超过设计最大值;是否存在长期暴露情况。

(七) 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活动板房芯材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到 A 级要求, 用电是否规范;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消防水源、消防器材是否按规定配置充足、有效; 动火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动火现场是否清理易燃物并配备监护人和消防器材;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八) 施工临时用电

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 是否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 配电箱设置、电缆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现象;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可靠, 漏电保护器参数是否匹配、动作灵敏。

(九) 扬尘治理措施

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即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土方作业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 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联网。

(十)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方案; 是否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机构, 是否健全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是否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

设备是否齐全、结构材料是否安全、环境卫生是否整洁;是否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绿色施工措施。

- 附件:
1.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2. 复工报告
 3. 复工申请核查重点
 4. 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承诺书



(主动公开)

附件 1: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_____ (监督机构):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_____ (工程名称) 已
具备复工条件, 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恢复施工。

特此申请恢复安全监督

附件: 复工报告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复工报告

_____ (监管部门):

我单位投资建设_____ (工程名称), 经监理、
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申请复工。

已具备以下主要复工条件:

- 1、本项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2、安全教育情况
- 3、现场安全检查情况
- 4、扬尘治理情况
- 5、标准化工地创建情况

(重点核查内容附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3:

复工申请核查重点

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重点核查: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危大工程管控、隐患排查制度、标准化管理、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职业病预防、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措施、阶段性节点时间等。

2. 安全教育情况

重点核查:签名墙制度、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反三违”“防高坠”宣传手册及警示图片教育等落实情况。

3. 现场安全检查情况

重点核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架、消防灭火设施等重点分部:要求:起重机械务必安装限位器和限制器,安全防护措施重点体现在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所有危大工程(起重机械、深基坑、外架、模架、卸料平台、吊篮)必须悬挂验收公示牌

4. 扬尘治理情况

重点核查:是否达到“六个百分百”标准,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进行环保编码登记,扬尘监控监测设备是否联网在线并有效使用。

5. 标准化工地创建情况

重点核查:标准化工地创方案、标准化工地考核检查表、标准化工地建设实施汇报材料。

附件 4:

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关于实施绿色施工加快推进转型项目建设的通知》（晋建质字〔2018〕249号）要求，作为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的实施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自律，加强管理，提高绿色环保施工水平，达到工地环保治理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建设单位

（一）组织协调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和场内燃油机械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扬尘、噪声和场内燃油机械尾气污染防治责任，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单独列支并及时足额支付。

二、施工单位

（一）建立施工扬尘、噪声和场内燃油机械尾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噪声和场内燃油机械尾气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围，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噪声和场内燃油机械尾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二）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监控，全面采取降尘抑尘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百分之百”要求。

（三）进出场车辆及机械设备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年检要求，不达标工程机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在现场燃烧废弃物，确保废气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四）加强施工噪声控制，采用性能先进、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吸声屏或降噪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施工工序，加强对周边的噪声监测，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五）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分布式绿色能源技术，实现节能降耗；节水洁具配置率达 100%，各种水资源循环用于生活、清洗、降尘、绿化，实现水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施工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建筑涂料合理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50%。

（六）以人为本，施工人员绿色施工培训 100%全覆盖。积极采用现场免焊接、清水混凝土、内墙免抹灰、机器人焊接、管道设备模块化安装等新技术，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新型建造方式，提升绿色施工环保水平。

三、监理单位

（一）将施工扬尘、噪声和场内燃油机械尾气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在制定监理规划和细则时，提出有针对性的

监理措施。

(二) 加强全过程监理, 跟踪检查施工单位扬尘、噪声和场内燃油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并形成检查记录。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